

#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

人员	职务	备注
池文茂	监事会主席	内部监事
文红	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张卫东	监事	外部监事

现将 2019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1、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同川科技提供借款延期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参股公司借款延期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向参股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同川科技减资的议案》。

5、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6、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2019年度，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2019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主席积极参加公司行政办公会，并对会上所审议题进行调研及提出建议，还参与了公司绝大部分重点研发项目的调研和方案评审工作。

## **二、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延期，并终止“工业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及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参股公司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购买原材料、借款延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

## **5、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健全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

## **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设想**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1、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2、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责和勤勉尽职的意识。

3、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积极参与公司财务报表及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跟踪审核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8日